

证券代码：836710

证券简称：中讯邮电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7年10月10日公司股票以1.00元/股的价格成交1,000,000股。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交易总量为1,000,000股，股票当日换手率已超过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试行)》第四条之规定，此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 1、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 2、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其他。

核实对象：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查询股东账户信息等相关资料。

核实结论：

-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告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股东陆正明以 1.00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湖北沃尔洋特种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 1,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交易方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为自行协议转让，转让价格经过协商确定。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为交易各方自主投资行为，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以协议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不存在不合理因素。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

行为。

(三)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无

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